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3.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4,390,869.27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 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 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 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100,000,000.00	54,390,869.27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 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 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 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其他(收取商 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 (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457,661.09	不适用
	小计	800,000.00	457,661.09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 赁)	王安安	74,000.00	47,314.29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645,657.26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245,257.15	不适用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 公司	0.00	100,000.00	不适用
	小计	1,164,000.00	1,038,228.70	不适用
合计		101,964,000.00	55,886,759.06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 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 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 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未经审计)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874,522.23	54,390,869.27	100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小计	100,000,000.00	7,874,522.23	54,390,869.27	100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其他(收取商标使用费)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800,000.00	0.00	457,661.09	100	不适用
	小计	800,000.00	0.00	457,661.09	100	不适用
其他(房屋租赁)	王安安	74,000.00	0.00	47,314.29	0.97	不适用
	艾亮	840,000.00	0.00	645,657.26	13.28	不适用
	艾燕	250,000.00	0.00	245,257.15	5.04	不适用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6	不适用
	小计	1,184,000.00	20,000.00	1,038,228.70	21.35	不适用
合计		101,984,000.00	7,894,522.23	55,886,759.06	—	因疫情影响及薄膜电容器市场部分增量客户的产品认证周期延长, 认证未完成, 2022 年销售未达预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 102 号 B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苏州健辉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TAN CHEE KONG 持股 1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新动力总资产 9,239.02 万元，净资产-25,27.6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827.3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14.00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公司 65%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新动力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二) 关联人：王安安

1. 基本情况

王安安，女，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特邀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益阳市女企业家协会会长，公司副董事长。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安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王安安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人：艾亮

1. 基本情况

艾亮，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公司项目部经理、艾华学院执行院长、总经理特别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亮构成关联关系。

（四）关联人：艾燕

1. 基本情况

艾燕，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法务主管，平安证券北京投行部业务经理，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与艾燕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

1. 基本情况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87415367C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9年04月13日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艾立华持股 51.27%；王安安持股 4.55%；艾亮持股 22.09%；艾燕持股 22.0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艾华控股总资产 105,940.73 万元，净资产 105,712.5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61.38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3,669.95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艾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持有公司 47.53%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控股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艾华控股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各项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均依照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的数量与价格

公司将与以上关联方在预计的交易金额范围内开展业务，交易双方签订具体合同约定实际交易数量和价格，计算交易金额。

（三）交易价款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

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确定，结算时间和方式按照公司统一政策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公司主要

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